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02 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02 包）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1、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朝阳区有关规定和政策，结合《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政发〔2023〕1 号）和《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 号）有关要求，开展朝阳区政府投资领域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规划谋划工作。主要提供服务内容为：

（1）围绕 交通 领域/区域，谋划 朝阳区三环至五环间南北向通道 等重大投资项目，并开展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布局、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等与谋划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工作，形成项目清单和论证报告。

（2）在服务期限内，谋划生成的重大项目不少于 5 个，总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且满足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2、成果形式：

- （1）本领域/领域谋划总报告和项目清单；
- （2）各项目论证报告；
- （3）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谋划生成项目进入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为止。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委、办、局及相关单位，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验收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入库相关工作。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告3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乙方

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含甲方所协调的相关单位）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非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提交甲方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级要求组织验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595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含税）。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二期支付：

经费拨付进度根据财政安排进度进行调整，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297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第二期：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区财政相关经费安排，且财政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97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根据区财政相关经费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因此逾期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交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督导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 10 %的违约金。且由此引发的法律争议由乙方进行处理。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0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约定由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赵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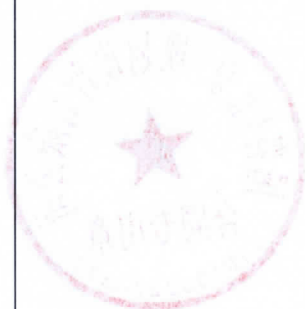
姓名：陈喆

联系方式：18811503137

联系方式：18501079227

十四、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炳起（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赵蕊（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 话	67321341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 号	0109031390012011200720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52273371 2024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4号楼1至14层101内十四层013室	邮政编码	100022	
	电 话	010-6887644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帐 号	0123 0141 7001 2813			

151592000

